

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6 号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拟作价 13.51 亿元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万邦德投资”或“交易对手方”）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其中，栋梁铝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245 亿元，湖州加成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265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

（2）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若存在自筹资金，请说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比例，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中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 2020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4,553.23 万元下降至 -2,264.56 万元，下滑幅度为 149.74%。请你公司结合本次资产出售对你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和偿债指标的影响情况、医药业务目前的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为栋梁铝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5,500 万元。其中为栋梁铝业项目基建贷款提供的 16,000 万元担保将于你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十二个月内解除，为栋梁铝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 49,500 万元担保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履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解除担保的相关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如是，请充分揭示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报告书》，你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 13.51 亿元的现金，将用于缓解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压力、归还银行贷款、新药研发。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的，明确本次取得资金的后续具体使用安排，补充流动资金及新药研发的比例、金额，用于新药研发的，请补充披露相关药品的名称、研发所处阶段、功能主治、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

5、根据《报告书》，栋梁铝业存货账面价值为 4.84 亿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4.88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0.93%。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具体类型、市场价格及未来变动趋势，说明评估增值率较低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报告书》，栋梁铝业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 亿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3.79 亿元，系政策性搬迁涉及的位于织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计算搬迁收益时成本扣除项的具体内容、金额、确认过程及公允性，并结合搬迁进展、搬迁费用发生额与预测数的匹配性，说明搬迁收益计算的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报告书》，栋梁铝业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33 亿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6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取得时间、所处区域及周边区域近期土地交易价格，说明其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报告书》，你公司于 2018 年初将铝加工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划转至栋梁铝业，相关资产的证书未及时变更，证书权属人仍为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名称、取得时间、位置、账面价值、权属证书变更进展等情况，并明确权属证书未能完成过户时的解决措施及责任归属。

9、根据《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7 月末，栋梁铝业对你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余额合计 1.25 亿元，你公司拟停止从事铝产品贸易的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履约能力等情况，明确上述预付款项的后续处理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31 日